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第四點、 第十點修正總說明
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金擘獎頒發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於九十年八月一日訂定,歷經十七次修正。最近一次修正分行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。為精進本獎之辦理,參酌歷屆辦理情形及通盤檢討結果,修正本要點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各獎別申請條件及資格。(修正規定第四點)
- 二、修正各獎別特優名額上限及增訂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八條 第一項第五款辦理之營運、移轉案件得獎件數最低比例。(修正規 定第十點)